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交字第1046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林家慶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23日115年度交字第1046號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法 官 洪任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磨佳瑄